

吴忠中院拒执预警促企业履行36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马鹏)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4起执行案件中,依法向该公司发出《涉嫌拒执犯罪告知书》4份,以刚性惩戒威慑、以法理教育督促引导,成功促使被执行人某公司主动履行365万元,并就剩余案款达成和解分期履行,高效破解企业规避执行难题,有力维护生效法律文书权威和胜诉企业合法权益。

在执行涉及该公司的4起案件过程中,吴忠中院向被执行人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4案执行标的共计1400余万元,并如实报告财产。然而,被执行人无视法律文书,消极规避执行,长期分文未付,严重损害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为深挖财产线索、破除执行壁垒,吴忠中院执行干警依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精准核查、从严取证,查实被执行人具备完全清偿能力:其在某银行账户存有大量存款,且在国企享有上亿元稳定营收。

经查证,该企业刻意规避执行,恶意转移账户大额存款隐匿资产且拒不如实申报,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考虑到该公司当前经营现状与实际困难,吴忠中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涉嫌拒执犯罪告知书》,列明其规避执行、隐匿财产、拒不申报的违法事实,明确告知其限期履约,督促其悬崖勒马,纠错止损,珍惜整改窗口期,否则将固定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收到预告告知书后,被执行人认清了法律后果的严重性,摒弃拖延抵赖心态,主动对接吴忠中院承认过错、积极筹措资金,当场缴纳案款365万元,并承诺剩余案款三个月内全部结清,全程接受法院监督。鉴于被执行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履行大额案款并制定可行的履约方案,吴忠中院暂不启动拒执犯罪移送程序,持续跟进督促剩余款项按期到位。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收到预告告知书后,被执行人认清了法律后果的严重性,摒弃拖延抵赖心态,主动对接吴忠中院承认过错、积极筹措资金,当场缴纳案款365万元,并承诺剩余案款三个月内全部结清,全程接受法院监督。鉴于被执行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履行大额案款并制定可行的履约方案,吴忠中院暂不启动拒执犯罪移送程序,持续跟进督促剩余款项按期到位。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收到预告告知书后,被执行人认清了法律后果的严重性,摒弃拖延抵赖心态,主动对接吴忠中院承认过错、积极筹措资金,当场缴纳案款365万元,并承诺剩余案款三个月内全部结清,全程接受法院监督。鉴于被执行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履行大额案款并制定可行的履约方案,吴忠中院暂不启动拒执犯罪移送程序,持续跟进督促剩余款项按期到位。

普法进校园

盐池法院“青春成长课”干货满满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第三中学法治副校长王莹走进校园,围绕“青春期法治与情绪管理”主题开展专题讲座,为学生们送上一堂兼具专业性、实用性的“青春成长课”,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法治宣讲中,王莹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聚焦校园欺凌、打架斗殴、网络违法等青春期高频法律风险,通过真实典型案例剖析,详细讲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与责任承担,彻底打破学生“法律离自己很远”的错误认知。针对青春期学生情绪波动大、易冲动、难自控的普遍问题,深入剖析青春期情绪失控的生理

与心理根源,消除学生“情绪不好是矫情”的心理误区,并列举情绪失控引发的不良后果,警示学生切勿因一时冲动触碰法律红线。同时,传授觉察情绪、合理表达、科学疏导、调整认知等实用情绪管理方法,帮助学生学会驾驭情绪、理性处事,告诉大家要以法治为尺规范言行,以理性为灯调控情绪,在成长路上守规矩、懂自律、悦自我,度过平安、充实、美好的青春时光。

在互动交流环节,同学们围绕法治知识、情绪调节、校园霸凌等主题踊跃提问、积极讨论,并结合自身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惑与王莹深入交流,让法治观念在心中生根发芽。

未成年人向他人借款,谁还?

在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中,虽然被告在借款时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但其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其已从事劳动工作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按照法律规定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的诉求予以支持。因被告借款时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借款系其个人行为与其父母无关,故原告要求被告父母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如有资金需求或对外支出,应当先向父母说明,切勿自行对外直接借款。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要及时关注子女的思想动态,加强对子女金钱观的引导教育。对于已经发生的借款,监护人应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大数据锁定“躲债人” 红寺堡法院一次性执结27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贵)面对“人难找、财难寻”的执行僵局,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巧用快递物流大数据,精准发力,成功执结一起恢复执行案件,到位27万余元执行款。

甲公司与乙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法院判令乙公司支付70余万元工程款。判决生效后,乙公司向甲公司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尚欠41万余元未付。甲公司随后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首次执行到位16.7万元后,双方达成和解,甲公司撤回申请。但乙公司后续仍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经多次督促无果后,甲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法院启动网络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联系委托代理人得知其已离职;找到法定代表人黄某,黄某却称仅为“挂名”,案件陷入僵局,面临终本

次执行程序。

转机出现在执行干警与黄某的一次沟通中。黄某无意间提及“养肝药品”的关键信息,执行干警敏锐捕捉到这一信息,随即依托与公安部门的协作机制,根据反馈的快递收件信息,锁定其在银川某小区的收货地址。随后,执行干警迅速赶赴银川走访摸排,结合“养肝”线索排查周边商户,最终在一家中医养生馆确认了黄某的身份,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法院。



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走进青铜峡市第六中学,开展以“拒绝网络暴力、规范网络行为、守护青春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有效预防和化解校园欺凌等不良现象,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是非观。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平安中卫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海原法院精准施策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通讯员 杨虎

近期,海原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精准施策,成功化解两起建设工程企业纠纷,实现了“办理一案、化解一串、护企一方”的良好效果。

巧解43万元债务纠纷 实现双方共赢

在一起标的额43万元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执行案中,申请执行人海原某建筑公司,因工程款被拖欠,导致无力支付工资,濒临破产边缘。而被执行人西安某建筑公司同样身处困境,其上游总包单位款项迟迟未结,自身应收账款收回困难,账户被冻结后更是雪上加霜,陷入“无钱可还、经营停滞”的恶性循环。

进入执行环节以后,海原县法院执行法官李文治并未简单采取“查冻扣”的措

施,而是经线下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该公司虽暂时无法履行执行案件,但其仍在承接业务,具备“造血”能力,若机械执行,可能导致其彻底停摆,海原某建筑公司的债权也将更难实现。为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协商,引导当事人从“两败俱伤”转向“共渡难关”。最终,一项共赢和解方案出炉:西安某建筑公司筹措保证金10万元支付给海原某建筑公司,以解其燃眉之急,剩余33万元债务分三期履行;同时,西安某建筑公司以其位于西安市核心区的一套100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方案达成后,海原县法院随即依法解除对该西安某建筑公司账户等关键经营权限的限制措施,海原某建筑公司获得了救命资金,稳住了阵脚;西安某建筑公司得以

“喘息”,恢复运营,逐步恢复履约能力。这一“放水养鱼”式的柔性执行,打破了债务僵局,既保护了产业链上小微企业的生存,也挽救了一个可能倒下的中型企业。

斩断“拖欠链” 保护申请执行人权益

另一起案件虽标的额不大,却关乎企业权益与民生冷暖。甘肃某公司在其承建政府防洪渠改造工程中,因体谅材料供应商甲公司的困境,应其“预付农民工工资”的请求,提前支付了部分货款。然而工程验收后结算,发现竟多支付了18万元,甲公司收钱后却玩起“失联”,甘肃某公司维权陷入困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调查结果令人担忧:甲公司账户空空,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并欠三名农民工工资

共计8万元也未结。

执行法官迅速调整策略,申请执行请求,依法追加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为被执行人。面对法院发出的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边境控制等“组合拳”的强大压力,一直“隐身”的实际控制人李某迅速现身,一次性缴清了全部18万元案款。

执行并未就此止步,法官趁热打铁,向其严正释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与社会责任。在司法强力的震慑与督促下,该法定代表人李某很快将拖欠的8万元农民工兄弟工资一并结算完毕。至此,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得以彻底执结,潜在的劳务纠纷也被扼杀在萌芽状态,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既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又牢牢守住了民生底线。

中卫市 安排启动立法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曾一品)4月2日,中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安排2026年立法工作任务,正式启动《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

会议明确,今年将重点推进《中卫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制定工作,通过地方立法构建全链条、系统化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有效防治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同时,将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进行修改,进一步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立法程序,深入践行人民民主。

会议对《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全面部署,要求坚持科学立法、客观公正原则,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评估法规实施效果,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建议,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会议要求,中卫市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好关键条款质量关,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要创新法规宣传方式,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余丁司法所多管齐下“矫心”更“矫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佳琳)今年以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通过“案例警示+实地排查+精准谈话”等举措,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走深走实,全力维护辖区平安稳定。

为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安全防范意识,余丁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转发因野外祭祀引发火灾的典型案列,深入解读刑法中关于失火罪的相关规定,明确过失引发森林火灾的立案标准与法律后

果,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深刻汲取教训,尽量避免在野外焚烧纸钱、燃放鞭炮,降低火灾风险。

在实地走访中,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面对面交流,全面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近期生活状况,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系统排查在家庭婚恋、邻里关系、债务纠纷、土地权属、赡养抚养、劳资争议等方面的潜在矛盾隐患,对可能激化的矛盾提前介入、积极疏导,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

态,为矫正对象顺利渡过矫正期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与社会环境。

近年来,余丁司法所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的原则,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谈话教育,详细询问社区矫正对象近期工作、生活及思想动态,了解其实际困难,及时提供帮扶支持。同时,进一步严明社区矫正监管纪律,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纪律意识和守法意识。



近日,中宁县人民检察院与中宁县人民法院、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司法局召开新时代刑事司法工作会议,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刑事办案规范化联席会议。

本报通讯员 高峰 摄

石空法庭 化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媛)近日,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调解一起涉及多个村集体与辖区农牧企业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过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依法保障了村集体的合法权益,有效纾解了企业经营困难。

原告中宁县某乡4个村委员会与被告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签订《宁夏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后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土地流转承租期限变更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按期支付了2021至2024年度租赁费,但2025年度租赁费部分支付后,剩余款项拖欠未付,双方因此引发纠纷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

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从服务企业生存发展、保障村集体权益的双重角度出发,秉持“调解优先、柔性化解”原则,利用双方长期良性合作基础,组织当事人开展多轮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付2025年度土地租赁费金额,承诺分两期支付;若被告按期付清欠款,双方可参照原合同继续履行一年;若被告未按期付清欠款,需承担违约金;原告方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一直以来,石空法庭持续深化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涉企案件调解力度,以高效、便捷、柔性的司法服务,为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沙坡头法院 推进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宇薇)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通过跨境交流、巡回审判、精准普法等系列举措,不断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

作为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点之一,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兴法庭的实质化运行是环境审判触角延伸的关键一环。近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静带领环境资源法官,联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审判团队赴海原县人民法院开展座谈调研,双方围绕巡回审判点运行机制、案件高效对接等深入交流,达成协作共识。干警们还专程前往环境修复现场实地观摩,学习补植复绿、土地修复等生态治理经验,为精准适用修复性司法措施提供有益参考。

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履行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职责中,沙坡头区人民法院邀请迎水镇部分干部代表在迎水桥法庭“零距离”观摩了一起非

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庭审中,主审法官围绕被告人占用天然牧草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造成农用地毁坏的犯罪事实,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及辩论环节。被告人当庭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真诚认罪悔罪。乡镇干部们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界限、违法后果有了直观的认识,纷纷表示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履行好耕地保护与生态监管职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活动中,法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点阐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与后果,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环保法律问题。通过以案释法、互动交流等形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环保法律规定,主动践行绿色生活理念,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